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5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5,34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12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6,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5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8,79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62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股份8,088,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9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4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06%;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9%;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63%;

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97%;

弃权3,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

该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502号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1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34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12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6,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79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6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08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3.2099%。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5,29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41,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6%;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表决结果:通过。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修订(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9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039,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63%;反对46,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7%;弃权3,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于进进　孙春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9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500万元及相关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湖北省江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汉中院")2021年8月13日出具的送达回证(案号:(2021)鄂96民初102号)。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与中珠医疗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向江汉中院提起诉讼,江汉中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2、被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3、受理法院:湖北省江汉中级人民法院

4、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7月15日,浙商银行出资3亿元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由中珠集团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许德来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4月24日,为保证浙商银行的投资本金及期间受益,中珠医疗根据《承诺函》约定,将5,000万元资金作为质押保证金转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设立的保证金账户。

因对上述《承诺函》的有效性存在争议,公司先后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7月27日,广东高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01 民终2769号),撤销广州中院的一审判决,确认《承诺函》无效。公司终审胜诉,并于2020年8月13日将5,000万元质押保证金转出保证金账户。

因不服广东高院终审判决,浙商银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4月15日,最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1682号),驳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号)、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号)。

(二)请求事项

浙商银行认为因中珠医疗管理失控,应对《承诺函》的无效具有重大过错,特向湖北省江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判决中珠医疗向浙商银行赔偿债务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差额补足协议》项下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以2500万元为限);

2、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中珠医疗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诉讼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